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转让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交易价款高于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开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投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